

合同编号：2025- CSKJ-3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察哈尔高新区巴音大数据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察哈尔高新区

合同编号：2025- CSKJ-31

项目编号：CHEZCS-C-F-250010-1

设计证书等级：蒙自资规乙字 23150048 号

发包人：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乌兰察布集宁新区自然资源大楼三楼

乙方：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察哈尔高新区巴音大数据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公顷数：720.24 公顷；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及《乌兰察布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一）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确定道路交通、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结构、用地布局、市政公用设施等单元层面的相关规划内容；

（二）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实施层面要求；

（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四）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五）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六）文件和图纸

1、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文本、说明书）和附件（图册、图则）。

2、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册包括：规划地区现状图、用地编码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图纸。

3、规划图则包括：总图则、分幅图则。

（注：所有图纸坐标均需按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绘制）。

（七）近期如有局部修编需无偿服务。

（八）按相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满军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满军 17704883395

（六）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锦平 1864746338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1360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大写）（含税）。该价款为含税价款，包含了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第一次：合同签订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 544000 元）。

第二次：规划设计成果汇报并批复后，支付总金额的 40%（即为 544000 元）。

第三次：规划设计成果备案后，支付总金额的 20%（即为 272000 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05490101040025176

行 号：10319104901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兰察布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 3、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王满军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HEZCS-C-F-250010-1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09月10日就察哈尔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项目编号: CHEZCS-C-F-25001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察哈尔高新区巴音大数据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标金额(元)	1,3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古恒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